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田徑項目 競賽規程

一、依據:花蓮縣體育會114年度工作計畫。

二、比賽宗旨:提倡校園運動風氣,建立持續運動習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團隊合作

精神。

三、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花蓮縣立體育場、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七、比賽日期:114年12月13日(星期六)。

八、比賽地點:

(1) 校內初賽-各校自行辦理。

(2) 全縣決賽-花蓮縣立田徑場。

九、比賽分組:國小五至六年級組、國中七至九年級組。

十、人 數: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25人,下場比賽人數16人,女生至少8人。

十一、參賽資格:

(一)各校各組僅可報名1隊參加全縣決賽。

(二)組隊方式:

- 1.原則以單一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9人,可 跨班組隊。(同年級2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生或女生不足9人之班級獲 代表權,僅可由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 始可由第二名之班級遞補不足之人數參加全縣決賽。)
- 2.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由其他年級遞補不足之人數 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 3.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達男生及女生人數各9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 4.學校五、六、七、八、九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8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 5.若為跨班組隊,應由取得代表權之班級學生優先下場。
- (三)以班級組隊,下場比賽人數 16人。
- (四) 參賽資格:
 - 1.未曾經於國中階段一年內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 2.非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 (五)決賽名單原則不得更改且以各校報名之班級名冊為限(若有轉學生等特殊情況得 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後更改)。
- (六) 参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替代) 備查。
- (七)選手檢錄須知:
 - 1.各參賽隊伍應攜帶班級名條(須蓋教務處戳章)及學生證(須蓋當學期註冊章)至檢錄 處檢錄。
 - 2.如卡式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請提供在學證明(須蓋關防),含3個月內人像照片 (彩色半身照片),由承辦單位留存備查。

十二、報名方式:

- (一)校內初賽:各校自訂,惟須於全縣決賽報名前辦理完成。
- (二)全縣決賽:
 - 1.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18:00止。

2.注意事項:

- (1) 請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之規定自行審查參賽資格,依相關填表說明,填具附件三之「學校參賽切結書」,並將報名資料輸入且確認無誤後,列印並加蓋學校關防以及承辦人員職章,併同學校參賽切結書於114年12月1日(星期一)16:00前裝入信封並確實封口,寄達或專人親自送達970花蓮縣花蓮市國福里福光街277巷1號—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競賽組(國福國小朱天德校長)收,信封上並請註明【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田徑項目】。
- (2)各參賽單位可報名選手至多25人,職員至多4人(領隊、導師、指導)。若寄達或專人送達之紙本資料與線上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紙本資料為準。
- (3) 所有隊職員均須完成註冊,接力出賽名單於比賽前1小時30分鐘向檢錄處提出,出賽名單均須為完成註冊之選手。
- (4) 本次競賽採線上報名並繳送紙本資料,網址:
- (5) 未完成以上各項程序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3.有關競賽報名疑問,請洽花蓮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競賽組朱天德副主任委員,電話:03-8561395(國福國小)或手機0937-166945。
- 4.比賽道次、組別抽籤會議:114年12月3日(星期三)14:00於花蓮縣花蓮市國 福國民小學圖書室舉行(不另函通知),單位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三、競賽規則:

- (一)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16人,候補至多9人,每棒次跑100公尺。
- (二)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 8棒次始可安排男生接棒,9棒次後亦可安排女生接棒。
- (三)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 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五)比賽場地賽前開放練習時間為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9:00~15:00,比賽當天不開放練習。
- (六)採用「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田徑項目規則」(如附件一)。
- (七)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十四、獎勵:
 - (一)獲得全縣決賽各組1至6名單位頒發獎盃1座;另頒發前3名選手獎牌1面、前6 名選手個人獎狀1紙(皆依報名人數核發)。實際出賽前6名選手,請各校另予記 功或記嘉獎勉勵。
 - (二)全縣決賽各組第1名之優勝單位,指導人員及導師(依秩序冊所列為主)將依據 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註:同一錦標僅以最高 獎勵敘獎);非縣屬單位則由花蓮縣政府函請所屬機關敘獎之。
 - (三)全縣決賽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以及相關支援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十五、罰則:

(一)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經查證屬實者,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依法處理,並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收回已發給之獎盃及獎狀。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將不予重賽。

- (二)參賽單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言行,或延誤、妨礙比賽者,除仲裁委員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選手毆打裁判員(經仲裁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參加次年全縣決賽之權利。
 - 2.職員毆打裁判員(經仲裁委員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1) 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以及該單位參加次年全縣決賽之權利。
 - (2)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擔任全縣決賽單位職員 之權利。
 - (3)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仲裁委員當場勸導仍無效,致使無法在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報請主辦單位取消該單位參加次年全縣決賽之權利。

十六、申訴:

- (一)若在比賽終了時,參賽團隊認為某件事有損其權益時,該隊領隊應於比賽完成或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通知大會競賽組,對比賽的結果有所異議提出抗議,並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繳交保證金3000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否則不予受理。
- (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大會受理後,應立即召開仲裁委員會議,針對抗議事項討論,若申訴成功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 (三)申訴以仲裁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 十七、技術會議:114年12月12日(五)14:00於花蓮體中圖書室舉行。
- 十八、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114年12月12日(五)15:00於花蓮體中圖書室舉行。
- 十九、開幕時間/地點:114年12月13日(六)上午9:00,於花蓮縣立田徑場舉行。
- 二十、經費來源:由花蓮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
-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布之。

附件一

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田徑項目規則

-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 16 人×100 公尺接力比賽,每隊報名至多 2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隊 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 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 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 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 的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 3. 在 4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三棒必須是分道比賽 (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 (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 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 (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5秒)。
-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19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7821 進行編配。
- 11. 接力隊的接力棒次表應在預、決賽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 12. 參賽選手須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檢錄結束時間,為比賽前 20 分鐘。
-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以後犯規則每隊每次加總時間5秒。

附件二

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聯合競賽—田徑項目程序預定表

一、比賽日期:114年12月13日(六)8:00~16:00。

二、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田徑場。

三、開幕典禮:114年12月13日(六)8:30於花蓮縣立田徑場。四、閉幕典禮:114年12月13日(六)15:30於花蓮縣立田徑場。

時間	項目	備註
08:00	單位報到	花蓮縣立田徑場
08:30	開幕典禮	
09:20	預賽檢錄	花蓮縣立田徑場
10:00	國小五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10:25	國小六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10:50	國中七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11:15	國中八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11:40	國中九年級組預賽	擇最佳成績前8名進入決賽
13:10	決賽檢錄	
13:50	國小五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4:10	國小六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4:30	國中七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4:50	國中八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5:10	國中九年級組決賽	取 6 名頒獎表揚
15:30	閉幕典禮暨頒獎	請受獎隊伍參加

學校參賽切結書

本校學生參加「114年花蓮縣幸福城市盃體育活動 聯合競賽—田徑項目」,確實未違反競賽規程之相 關規定;若有違反經查證屬實,願依競賽規程所 訂罰責辦理。

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切結學校: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